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CHW

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
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
信达广场35层
邮政编码：300042
电话：022-23193866
传真：022-23559045
电子信箱：chw@chwcpllp.com

CHW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
35/F Centre Plaza, No.188 Jiefang
Road, Heping District, Tianjin, P.R.C.
Post: 300042
Tel: 022-23193866
Fax: 022-23559045
Http://www.chwcpllp.com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CHW 证内字[2014]0015 号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CHW

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
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
信达广场35层
邮政编码: 300042
电话: 022-23193866
传真: 022-23559045
电子信箱: chw@chwcpllp.com

CHW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
35/F Centre Plaza, No.188 Jiefang
Road, Heping District, Tianjin, P.R.C.
Post: 300042
Tel: 022-23193866
Fax: 022-23559045
[Http://www.chwcpllp.com](http://www.chwcpllp.com)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中国注册会计师： 邱 四 平

中国. 天津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 宋 岩

2014 年 4 月 24 日